2023年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预算

目录

1.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1.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是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国家海洋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三亚市人民政府、三沙市人民政府等共建的具有学士、硕士授权的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也是海南省会以外地区唯一的公办本科院校。

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职能。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对接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和海洋强国战略需求，积极搭乘海南发展的快车，充分利用海南区位优势，凝心聚力，在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推动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历史学、艺术学、法学、农学等学科高等学历教育，促进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随着海洋强国战略、“一带一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及海南海洋强省战略、军民融合的实施，学校坚持的海洋和民族特色优势有望逐渐转化为重要的特色红利。作为我国唯一的热带海洋类高校，学校以高水平应用型海洋大学建设为目标，以转型发展和综合改革为突破口，以优势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学科专业内涵建设，坚持重点突破与全面发展相结合，以优势学科、一流专业的高水平建设带动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着力聚焦海洋、民族学科的若干个前沿领域研究，引领热带海洋和民族领域的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9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海南省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琼编〔2005 〕17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科学设岗，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构建起设置合理、职能明确、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为建成一所立足海南、面向南海，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知名度的热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海洋大学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现有三亚、五指山两个校区，校区占地面积（含三亚校区新增地块）2180多亩。现有党政机构22个；教学单位（二级学院）19个，其中7个涉海理工类学院；教辅机构13个；群众组织2个，附属机构3个，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

第二部分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表格)

第三部分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374.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72.37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了东盟合作教育综合楼、三亚校区新建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4个项目本年通过地债安排资金3,000万元、公办高校争取社会捐赠配比奖励项目1,000万元、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相关项目654.1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1,374.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9,879.71万元、上年结转1,495.21万元；支出总计41,374.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20万元、教育支出35,777.1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10.3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4.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9.99万元。

二、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879.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06.4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了1740.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2931.8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20万元,占0.08%;教育(类)支出35,777.11万元,占86.47%；科学技术(类)支出810.38万元，占1.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0万元，占0.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64.78万元，占6.20%；卫生健康(类)支出801.46万元，占1.93%；住房保障(类)支出1,349.99万元，占3.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20万元，主要是通过申请获得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35,682.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6.72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了东盟合作教育综合楼、三亚校区新建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4个项目本年通过地债安排资金3,000万元、公办高校争取社会捐赠配比奖励项目1,000万元、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相关项目654.16万元。。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26万元，主要是项目上年结转金额减少。

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78.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2万元，主要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本年度仅安排了学生学费补助，未安排试点项目工作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2.85万元，与上年持平。

6.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66万元，与上年持平。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4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9万元，主要是2023年预算数为2022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安排项目结转至本年。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39.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66万元，主要是2023年预算数为2022年初预算安排金额结转至本年，本年无其他新增预算安排。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3年预算数为208.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46万元，主要是2023年预算数中的172.54万元为2022年初预算安排金额结转至本年，本年预算安排资金36万元。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与上年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93.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6.6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46.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3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9万元，主要是职工抚恤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6万元，主要是领取遗属生活补助的人员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0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2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预算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9.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6.4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存缴基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三、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834.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920.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7,913.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等。

四、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9.6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24.16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拟安排出国(境)团(组)5次，出国(境)19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泰国团组：目的地为泰国, 人数为5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落实东盟项目，探望泰语“3+1”项目在泰学生，与合作院校洽谈项目事宜；2.泰国、老挝、马来西亚团组：目的地为泰国、老挝、马来西亚, 人数为6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落实与三国海洋类高校办学合作事宜，推动外交部、财政部批准的东盟项目专项合作事宜；3.英国、奥地利团组：目的地为英国、奥地利, 人数为6人，天数为8天，主要任务为推动与英国海洋类高校、奥地利IMC应用技术大学中外合作办学事宜；4.韩国团组：目的地为韩国, 人数为1人，天数为4天，主要任务为参加科学局中期会议，做相关决策部署事宜；5.美国团组：目的地为美国, 人数为1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组织海洋新兴污染物及其生态影响分会等事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6.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2辆，无车辆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38.8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2023年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拟接待190批次，1184人次。

（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五、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六、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41,374.92万元。

七、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收入预算67,415.4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792.09万元，占13.0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879.71万元，占59.1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2,000.00万元，占17.80%，其他收入6,743.69万元，占10.00%。

八、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支出预算60,98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34.66万元，占62.70%；项目支出22,749.27万元，占37.3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83.5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1,843.04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78.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78.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 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 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4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热带海洋学院4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9,879.7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2,400万元、单位资金7,209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项目，预算安排2,29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等各类学生奖补资金。绩效目标是按省教育厅文件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品学兼优学生发放奖助学金，达到鼓励先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教学科研与学生创新发展专项项目，预算安排1,500万元，该项目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细化项目，主要用于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学生创新发展专项、学科硕士学位点建设及教学业务专项建设。绩效目标是推动高校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3.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安排1,666万元，该项目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细化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各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是围绕办学目标和中心工作，不断完善办学条件，全力打造科学高效支撑服务体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 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 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